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列於第252頁至272頁之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97頁至2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1. 編製基礎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部分補充附註是按照「披露規則」之規定而採用不同基礎編製。在此情況下，按披露規則規定部分本銀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基礎內。

不包括在法定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資料列於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中之附註2。

(b) 用於此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2. 資本充足程度

(a) 資本充足比率

2011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法定要求以銀行及部分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而制定。

由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轉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並繼續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方面，一般市場風險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而特定利率風險及股份風險則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此等計算方法在2011年並無改變。另外，就監管方面所有不包括在綜合集團賬內的附屬公司，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

2. 資本充足程度(續)

(a) 資本充足比率(續)

用作計算於12月31日資本充足比率並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經扣減後之資本基礎之分析如下：

	2011	2010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份	9,559	9,559
- 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65,563	56,820
- 附屬公司之未綜合計算儲備	(7,234)	(6,268)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72)
- 監管儲備	(4,226)	(1,654)
- 來自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實現溢利	(15,860)	(13,585)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38,237	35,241
- 商譽及無形資產	(977)	(1,019)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11,304)	(9,725)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158)	(158)
扣減	(12,439)	(10,902)
核心資本總額	35,357	33,898
附加資本：		
- 有期後償債項	11,846	11,848
- 物業重估儲備 ¹	5,894	5,894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²	117	396
- 監管儲備 ³	296	182
- 綜合減值準備 ³	54	77
-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 ⁴	1,522	306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19,729	18,703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11,304)	(9,725)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158)	(158)
扣減	(11,462)	(9,883)
附加資本合計	8,267	8,820
資本基礎	43,624	42,718
風險加權資產		
- 信貸風險	266,567	274,969
- 市場風險	2,054	1,615
- 營運風險	35,649	36,853
	304,270	313,437
- 資本充足比率	14.3%	13.6%
- 核心資本比率	11.6%	10.8%
儲備及扣減項目		
已公佈之儲備	31,640	31,741
損益賬	6,597	3,500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38,237	35,241
來自核心資本扣減項目之50%及來自附加資本扣減項目之50%之總額	22,924	19,766

1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

2 包括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

3 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總額已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攤。標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已包括於附加資本內，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則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

4 預期虧損之超出減值準備適用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之風險。

2. 資本充足程度(續)

(b) 綜合計量基礎

在「資本規則」下，用作計算綜合資本比率的基礎仍依照財務報表的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即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未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為：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本集團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條例所規管而可能限制法定資本及資金在銀行業集團內調撥。

3.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按照資本規則列示每個風險承擔類別及子類別的資本規定。

	2011	2010
符合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政府風險承擔	587	294
銀行風險承擔	1,766	2,592
企業風險承擔	14,020	13,538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532	52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081	97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4	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09	295
其他風險承擔	1,405	1,184
證卷化類別風險承擔	-	-
股權風險承擔	-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19,724	19,409
符合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風險承擔	-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194	174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	4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372	93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3	4
現金項目	-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88	128
住宅按揭貸款	524	671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154	354
逾期風險承擔	22	22
總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資本規定	1,357	2,295
資產負債表以外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2	187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	3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	-
遠期資產購置	3	4
部分繳付款項的股份及證券	-	-
存放遠期對遠期存款	-	-
無條件地取消的承擔	-	-
其他承擔	54	83
外匯合約	6	10
利率合約	2	1
股東權益合約	5	5
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	-
非特別列明之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	-	-
總資產負債表外資本規定風險承擔	244	293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1,601	2,588
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21,325	21,997

集團之資本規定是以風險承擔加權金額乘以8%。它並不代表集團之真實法定資本。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系統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自2009年1月1日開始，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貸風險。以下列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承擔類別：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大型企業、本地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
- 政府風險承擔包括對政府、相關政府機構、中央金融機構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及輔幣、行址、器材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ii) 風險評級系統和監控機制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資產類別、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為計算及管理風險，包括個別評估之貸款及組合評估之貸款的風險總額，集團使用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有主觀判斷方法、數據分析方法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下文列述集團信貸風險評級制度的主要特色。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僅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則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須承擔責任。對於個別評估的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以規管下列範疇：由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此架構能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或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而用來掌握相關數據之程序亦已訂立及用於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iii) 內部評級之運用

集團內推行之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結合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代表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EAD」，評估在違責情況發生時所要承受的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LGD」，評估違責情況發生時所拖欠貸款令集團招致之損失，並以違責風險承擔之百分比表示)列示。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在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方面，違責或然率之模型是根據過往的損失記錄，結合財務統計數據及專家對各方面之分析，包括產業環境、財務趨勢及有關公司之質量評估等。政府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模型運用數量及質量的資料，其中廣泛參考了不同資料包括經濟、政治、財政和社會情況。在批發業務方面(包括企業、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按23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估算，其中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及/或計分卡的方式產生的個別承擔義務人信貸分數配對相應客戶風險評級後，由負責審批信貸的人員建議，並按照有關風險評級的資料(包括機構評級市場數據等信息)進行覆核。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續)

(iii) 內部評級之運用(續)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是按照本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而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以12個月的時段估算，大概代表現時之風險承擔加上預期提取之未動用之信貸額，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是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並主要受信貸額及抵押品的結構影響，但亦會考慮信貸額的優次性/長短性、抵押品的類型和價值，以及與不同類型對手的過往經驗。

集團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於評估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在這分類準則下，信貸風險評級根據客戶及交易種類進行評級。

零售業務方面(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之信貸模型建基於用以管理零售組合的一系列應用及行為信貸模型。違責或然率模型一般結合產品特性及借款人的賬戶表現。

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主要評估客戶提取沒使用之信貸額的違責風險承擔，加上賬戶結餘。非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則主要以賬戶結餘評估。

零售業務方面，有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的違責損失率模型主要按集團內部損失和過往違約記錄包括各項抵押品的收回價值為建立基礎；無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模型則參考過往收回經驗、賬戶表現及還款能力而建立。

為編製報告及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零售組合根據分析準則分類成預期損失組別，以供集團對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互相對照。預期損失組別根據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分析組合而成。

(iv) 模型管治

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負責模型管治方面的監察工作，其職責為監察管治工作，包括開發、驗證及監察風險評級模型。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由風險總監出任主席，成員來自業務及財務部部門主管。

內部審計部定期檢討信貸模型的實施情況，包括開發、驗證及表現，是否遵照內部遵照標準。內部審計部也定期檢討各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v) 內部評級之運用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估算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供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該等用途現正繼續發展，並隨著經驗增長及具質量之數據儲存而改善。此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授予集團信貸風險功能中及業務部門中參與借貸活動的各專職人員，授權方法以風險為基準，並按承擔義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訂定級別；
- 信貸風險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度量標準是衡量客戶及組合風險的有效工具，客戶風險等級的變動構成信貸監控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指標；
- 定價：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運用了風險調整資本回報計算方法；
- 組合管理：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按客戶類別及信貸質素級別進行分析；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風險的措施是開發經濟資本模型中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經濟資本模型會於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作出檢討；
- 壓力測試：內部評級法風險措施會接受壓力測試，以理解集團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資本和業務計劃的敏感性；和
- 風險偏好：內部評級法下的風險資本和風險估計為集團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措施的組成部分。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續)

(vi)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並非主要依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貸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等作抵押。

(b) 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

下表列示12月31日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承擔類別及相應的風險承擔數額：

	2011	2010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類別		
政府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31,995	28,609
總違責風險承擔	31,995	28,609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c)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風險：

	高級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特定 風險加權 計算法	風險總額
2011					
政府風險承擔	108,082	-	-	-	108,082
銀行風險承擔	160,679	-	-	-	160,679
企業風險承擔	289,627	31,995	-	-	321,622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32,005	-	132,005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69,412	-	69,412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5,881	-	5,881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8,795	-	8,795
其他風險承擔	-	-	-	29,220	29,220
	558,388	31,995	216,093	29,220	835,696
2010					
政府風險承擔	52,338	-	-	-	52,338
銀行風險承擔	229,460	-	-	-	229,460
企業風險承擔	263,358	28,609	-	-	291,967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37,445	-	137,445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60,551	-	60,551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4,100	-	4,100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8,313	-	8,313
其他風險承擔	-	-	-	22,418	22,418
	545,156	28,609	210,409	22,418	806,592

(d) 已使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的風險

以下列示本集團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扣減後，由認可擔保所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包括計算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的效果)。此風險承擔總額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11	2010
組合		
銀行風險承擔	11,222	28,492
企業風險承擔	72,685	78,647
零售風險承擔	15,566	16,314
	99,473	123,453

政府風險承擔並沒有被擔保涵蓋的風險。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下表詳述 12 月 31 日的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並列出各級別之承擔義務人以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以下列出的政府、銀行和企業之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已考慮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影響。

	2011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政府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1	10.30	0.86	66,686
低度違責風險	0.07	45.00	16.34	41,396
				108,082
銀行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3	23.97	4.94	39,228
低度違責風險	0.08	35.99	13.87	98,901
一般違責風險	0.28	32.82	27.22	21,969
輕度違責風險	1.07	38.56	67.77	456
中度違責風險	2.94	39.05	100.14	88
重大違責風險	5.89	40.72	134.90	30
高度違責風險	11.29	40.72	176.35	7
				160,679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最低違責風險	0.04	37.36	13.90	35,156
低度違責風險	0.10	43.87	27.62	89,079
一般違責風險	0.39	42.07	51.93	81,908
輕度違責風險	1.22	42.06	86.44	36,524
中度違責風險	2.82	36.80	102.37	42,353
重大違責風險	6.62	47.11	168.85	2,317
高度違責風險	12.18	34.52	161.18	343
特別處理	28.14	29.76	141.50	478
違責	100.00	54.49	-	1,469
				289,627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續)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續)

2010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政府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1	10.38	1.03	33,968
低度違責風險	0.07	44.84	18.12	18,370
				<u>52,338</u>
銀行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3	22.45	4.80	45,397
低度違責風險	0.10	31.20	13.27	158,272
一般違責風險	0.30	32.62	29.18	21,799
輕度違責風險	1.33	34.52	64.42	3,133
中度違責風險	2.65	33.38	81.29	434
重大違責風險	5.79	30.55	98.13	365
高度違責風險	12.70	46.37	209.15	60
				<u>229,460</u>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最低違責風險	0.04	40.86	14.89	19,419
低度違責風險	0.11	42.82	27.66	89,764
一般違責風險	0.38	45.15	55.26	79,364
輕度違責風險	1.29	42.29	88.19	32,163
中度違責風險	2.97	39.94	112.23	36,637
重大違責風險	6.98	43.59	160.10	1,779
高度違責風險	12.54	41.58	192.26	1,674
特別處理	19.31	35.92	187.67	547
違責	100.00	53.01	-	2,011
				<u>263,358</u>

(ii) 企業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2011		2010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承擔義務人等級				
優	66.24	24,707	66.15	22,532
良	88.44	6,322	91.29	4,332
尚可	121.90	960	121.90	1,745
欠佳	265.00	6	-	-
		<u>31,995</u>		<u>28,609</u>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續)

(iii) 零售風險承擔 - 以信貸質素分析

下表將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細分為若干的信貸質素級別：

	住宅按揭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小型 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其他對個人 的零售 風險承擔	風險 承擔總額
2011					
穩健	131,446	59,660	5,775	6,749	203,630
中等	405	9,427	88	1,969	11,889
低於標準	-	318	-	57	375
已減值	154	7	18	20	199
	132,005	69,412	5,881	8,795	216,093
2010					
穩健	136,621	51,821	4,085	6,319	198,846
中等	557	8,434	-	1,912	10,903
低於標準	-	286	-	52	338
已減值	267	10	15	30	322
	137,445	60,551	4,100	8,313	210,409

(iv) 未動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於2011年12月31日有關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承擔之未動用的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

	2011		2010	
	未動用之 承諾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 承擔	未動用之 承諾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 承擔
政府風險承擔	-	-	-	-
銀行風險承擔	770	292	738	378
企業風險承擔	129,997	41,817	109,653	39,456
	130,767	42,109	110,391	39,834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下表列示年內的實際損失，其代表淨提撥(包括撇賬及減值提撥)。

	2011	2010
風險承擔類別		
政府	-	-
銀行	-	(10)
企業	465	346
住宅按揭	(33)	(4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271	332
其他個人零售	60	51
	763	674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續)

2011年的實際損失較2010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企業貸款的減值損失。

下表列出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當時估計各風險級別在未來一年間的估計損失。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風險承擔類別		
政府	6	3
銀行	101	77
企業	2,165	2,203
住宅按揭	99	15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390	347
其他個人零售	125	158
	2,886	2,944

2011的整體估計損失與2010年相比保持穩定。

請注意實際損失及估計損失是按照不同的方法量度及計算，故未必可作直接比較。此等限制主要由於法定計算下的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包括撇賬及減值提撥，對「損失」的定義基本上存在差異。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模型所預測的估算與實際結果的比較。

(i) 批發風險承擔

2010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1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6	-	22.47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54	-	27.83	-	99.22
企業風險承擔	0.28	1.38	60.69	45.22	39.76	81.29

2009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0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4	-	13.34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71	-	28.55	-	98.22
企業風險承擔	0.23	1.54	34.95	44.75	80.22	79.08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年度違責客戶之數量計算，預測違責或然率則是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結合本集團長線平均違責率所作之預測。由於經濟週期之轉變，個別年度之實際違責或然率有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續)

(i) 批發風險承擔(續)

預測違責損失率是年度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的預期數值，估算時會考慮各項衰退因素。計算實際違責損失率則以2011年內完成追收過程之違責貸款作基礎，當中包括2011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2011年內並沒有錄得任何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方面之違責貸款或損失。

預測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代表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預計之違責風險承擔與所批出貸款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以2011年度內完成追收之違責貸款為基礎，當中包括2011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計算其實際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前一年貸款額之比例。

由於違責及撇除項目與本期初估計之整體企業貸款賬項兩者之間有所不同，因此實際和預計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ii) 零售風險承擔

2010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1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17	0.52	0.66	11.09	92.05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1	0.57	83.22	94.43	81.40	86.4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26	0.47	0.27	11.93	96.88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97	2.25	90.46	87.50	76.66	93.22

註釋：上表不包括於2011年才批准使用內部評級法計算的組合。

2009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0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20	0.66	0.61	10.39	89.46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6	0.61	89.82	85.40	87.90	95.26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40	0.60	0.29	11.58	93.31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79	2.60	63.99	63.43	68.69	93.97

實際及預測違責或然率與批發業務風險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

實際違責損失率已考慮了24個月的回收期，並反映2009年度違責後24個月或以內所取回之損失。預測違責損失率則是指上述提及的違責實例於違責前所估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雖然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於2011年的實際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稍微高於預測，但其實際損失總額仍比預測損失總額少。

對於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預測值是指在2011年度內違責的實例所估計的違責風險承擔與信貸限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是反映2011年度內違責實例的實際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最高信貸限額之比例。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信貸評級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列述之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充足規定：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 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根據以上評級機構評定之風險，其風險承擔分類如下：

- 政府風險承擔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銀行賬中的信貸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貸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資本規則所述一致。

(b)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根據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的企業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或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合計 風險額*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額		風險 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總 風險額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 之總風險額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2011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	-	-	756	-	-	-	-	-
公營機構	18,574	18,451	125	2,398	25	2,423	-	-
多邊發展銀行	21,613	21,613	-	-	-	-	-	-
銀行	9	-	9	-	4	4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6,430	-	4,643	-	4,643	4,643	1,065	722
集體投資基金	42	-	42	-	42	42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256	-	1,469	-	1,102	1,102	753	34
住宅按揭貸款	12,363	-	12,330	-	6,554	6,554	31	2
其他非逾期風險	4,734	-	1,923	-	1,923	1,923	2,811	-
逾期風險	199	-	199	-	280	280	18	-
	66,220	40,064	21,496	2,398	14,573	16,971	4,678	758
資產負債表以外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3,051	-	2,876	-	2,865	2,865	175	9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183	2	181	-	175	175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	-	-	-	-	-	-	-
	3,234	2	3,057	-	3,040	3,040	175	9
合計	69,454	40,066	24,553	2,398	17,613	20,011	4,853	767
由資本基礎扣除之風險額	-	-	-	-	-	-	-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2010 風險承擔類別	合計 風險額*	經確認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額		風險 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總 風險額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 之總風險額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	-	-	1,147	-	-	-	-	-
公營機構	16,103	16,003	104	2,153	21	2,174	-	-
多邊發展銀行	21,761	21,761	-	-	-	-	-	-
銀行	185	-	185	-	46	46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13,959	16	11,726	3	11,726	11,729	1,098	1,119
集體投資基金	53	-	53	-	53	53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997	-	2,131	-	1,599	1,599	838	28
住宅按揭貸款	14,682	-	14,644	-	8,392	8,392	34	4
其他非逾期風險	7,747	-	4,426	-	4,426	4,426	3,321	-
逾期風險	188	-	188	-	272	272	11	-
	77,675	37,780	34,604	2,156	26,535	28,691	5,302	1,151
資產負債表以外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3,637	19	3,457	-	3,471	3,471	161	3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224	2	222	-	211	211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 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	-	-	-	-	-	-	-
	3,861	21	3,679	-	3,682	3,682	161	3
合計	81,536	37,801	38,283	2,156	30,217	32,373	5,463	1,154
由資本基礎扣除之風險額	-	-	-	-	-	-	-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

(a) 對於本集團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及回購形式交易(稱為「相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乃由有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額度根據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記錄、監察及匯報。信貸額度之釐定是按照有關產品的總合約金額及根據潛在最壞情況損失估計95百分位數的未來潛在風險價值。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方法應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交易。

相關交易的信貸相等金額和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法定資本規定而決定。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資本規則內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

衍生工具之擔保抵押品政策，是根據內部最佳作業指引制定，以確保能對全面瞭解各管轄區域、交易對手、產品及合約種類劃分之淨額結算及抵押品有效性的盡職調查作全面評估，以及能採用一個高標準及一致的盡職調查。本集團有關提撥準備金的政策已在附註4(f) - 貸款減值中討論。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續)

(b)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在2011年12月31日並無回購種類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2010年：無)。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1	2010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淨總正公平價	3,985	4,589
信貸之相等金額	7,728	6,799
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	-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淨額	7,728	6,799
風險加權金額	3,824	2,657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假定金額	-	-

(ii)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1	2010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淨總正公平價	90	98
信貸之相等金額	183	224
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	-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淨額	183	224
風險加權金額	175	211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假定金額	-	-

(c) 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2011			2010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銀行	775,921	4,173	537	703,961	4,212	521
企業	152,166	3,555	3,287	125,370	2,587	2,136
	928,087	7,728	3,824	829,331	6,799	2,657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續)

(c) 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續)

(ii)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2011			2010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39	2	-	39	2	-
銀行	-	-	-	-	-	-
企業	5,699	181	175	9,414	222	211
	5,738	183	175	9,453	224	211

7. 資產證券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行機構或投資機構(2010年：無)。

8. 市場風險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18條(2)(a)節及18條(5)節，批准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內的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其他市場風險，如特定利率風險、股份風險及商品風險均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2011	2010
市場風險計算如下：		
- 內部模式計算法：		
- 匯率及一般利率風險承擔	115	118
- 標準計算法：		
-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48	10
- 股份風險承擔	1	1
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64	129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之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12.5倍，即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b) 市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法 – 內部模式計算法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模擬外匯及利率風險，方法是就500個過往境況內的每個境況，重新評估組合於單日市場變動中的價值，並從完整兩年期內的連串過往市場風險因素數據推算得出。

(c)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特性及涵蓋範圍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涵蓋與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有關的所有重大價格風險來源。匯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價格及外匯期權的波幅。一般利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曲線及利率期權的波幅。

所有直接利率及外匯均使用歷史模擬法，並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會逐步調升至10日的持倉期)計算。

本集團每兩星期對持倉進行過往、假設及技術境況壓力測試。進行利率及外匯的回顧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及假設的溢利與虧損數字，並將此等數字與整體及個別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風險值作比較。

9. 營運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25(2)條，批准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1	2010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2,852	2,948

10. 股份風險

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及於財務報表列為「證券投資」，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並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g)(iii)及4(n)內。此項目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之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2011	2010
由出售之累計實現溢利	42	10
未實現溢利：		
– 透過儲備確認而非經收益表	174	188
– 於附加股本扣除	-	-

11. 特別提述部分

(a) 持有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和聯邦居所貸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本集團對持有的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和聯邦居所貸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優先債務證券(AAA評級)之風險。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	-
於2010年12月31日	37	38

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b)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藉此促進與客戶進行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12.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年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集團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減值 準備	年內撇除 貸款
2011						
住宅按揭	129,751	108	(2)	(34)	1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14,661	1,272	(884)	(594)	511	339
商用物業	52,745	4	-	(4)	21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95,236	42	(4)	(22)	6	18
2010						
住宅按揭	135,515	149	-	(55)	1	1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19,841	1,536	(1,086)	(506)	447	100
商用物業	43,804	-	-	(1)	4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94,060	84	(23)	(36)	22	66

13.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及其海外分行和海外附屬公司所貸出之內地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內的 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額	總風險額	個別評估 準備
2011				
內地機構	30,082	6,789	36,871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1,850	1,813	13,663	282
其他	341	-	341	-
	42,273	8,602	50,875	282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46,342	10,208	56,550	105
	88,615	18,810	107,425	387
2010				
內地機構	20,940	6,036	26,976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9,177	2,278	11,455	364
其他	738	28	766	-
	30,855	8,342	39,197	364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36,318	12,566	48,884	229
	67,173	20,908	88,081	593

14.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應收款項和貸款、銀行存放同業結餘及持有存款證、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包括上述資產之應計利息與過期未付利息。債權分類是依照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區有異於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若屬銀行或金融機構分行之債權，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總行所在地區。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總額詳列如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2011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92,136	-	43,076	135,212
- 日本	10,358	-	29,052	39,410
- 其他	34,558	2,223	10,328	47,109
	137,052	2,223	82,456	221,731
美洲：				
- 美國	19,388	-	4,116	23,504
- 其他	3,827	1,958	12,177	17,962
	23,215	1,958	16,293	41,466
歐洲：				
- 英國	10,525	199	3,016	13,740
- 其他	19,081	6,732	9,984	35,797
	29,606	6,931	13,000	49,537
2010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75,515	-	23,467	98,982
- 日本	4,750	-	5,174	9,924
- 其他	24,331	1,506	8,886	34,723
	104,596	1,506	37,527	143,629
美洲：				
- 美國	40,199	38	5,405	45,642
- 其他	2,975	1,458	12,920	17,353
	43,174	1,496	18,325	62,995
歐洲：				
- 英國	24,954	-	1,523	26,477
- 其他	41,492	6,671	9,949	58,112
	66,446	6,671	11,472	84,589